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8,978	68,233
銷售成本		<u>(18,395)</u>	<u>(66,064)</u>
毛利		583	2,1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51,002	4,17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36)	–
行政支出		(85,914)	(45,0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5)	–
融資費用	6	(22,867)	(2,20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53</u>	<u>(6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60,714)	(41,013)
所得稅	8	<u>(6)</u>	<u>–</u>
年度虧損		<u>(60,720)</u>	<u>(41,013)</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附註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490)	(27,09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61)</u>	<u>(33)</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551)</u>	<u>(27,12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62,271)</u></u>	<u><u>(68,139)</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414)	(35,986)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2,306)</u>	<u>(5,027)</u>
	<u><u>(60,720)</u></u>	<u><u>(41,013)</u></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73)	(55,089)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7,898)</u>	<u>(13,050)</u>
	<u><u>(62,271)</u></u>	<u><u>(68,139)</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港元)	10	
	<u><u>(0.02)</u></u>	<u><u>(0.0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384	9,988
在建工程		72,878	82,940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242	–
商譽		39,943	45,055
礦產資產		2,850,531	2,832,944
其他無形資產		66,641	25,3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3	511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4,380	2,550
可供銷售投資		69,802	–
可退還增值稅		9,896	11,9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35,200	3,011,249
流動資產			
存貨		36,432	–
應收賬款	11	5,142	2,0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813	64,3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200	–
預付土地租賃款		604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91,987	276,022
流動資產總額		579,178	342,425
資產總額		3,814,378	3,353,674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8,39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3,338	11,370
預收款項		2,365	1,340
銀行借貸		12,416	–
流動負債總額		66,518	12,710
流動資產淨值		512,660	329,7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47,860	3,340,96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4,163	128,603
遞延稅項負債		17,41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71,575	128,603
負債總額		138,093	141,313
資產淨值		3,676,285	3,212,361
權益			
股本	13	35,617	22,107
儲備		3,508,501	3,085,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118	3,107,783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	132,167	104,578
權益總額		3,676,285	3,212,361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新能源業務、採礦、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處理。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誠如下文所闡釋，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了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作出澄清。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因此，採用該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澄清，實體於根據有關法例所識別觸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施加的徵稅負債。有關詮釋已經追溯應用。

由於有關詮釋與本集團先前所應用有關準備的會計政策互相一致，因此，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b)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為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微細且並不急切之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釐清倘實體使用估值模式之情況下，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之賬面值乃重列至重估金額。累計折舊或會與資產之賬面總值對銷。另一做法是，賬面總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則於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予以調整，以致相等於賬面總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為進一步鼓勵公司運用專業判斷以釐定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哪些資料而設計。例如，有關修訂釐清重要性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而收錄不重要之資料可限制財務披露事項之效用。此外，有關修訂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釐定資料於財務披露中之呈列章節及次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入為基準之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引入一項可被推翻之假設，即以收入為基準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倘無形資產乃以收入計量，或收入與無形資產之經濟利益消耗密切相關，則該假設可被推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等修訂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予確認之盈利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所確認之盈虧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容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在其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資產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新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步驟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c) 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有關財務報表披露規定之條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將不會受到影響，然而，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將在財務報表之附註內呈列而非以獨立報表之方式呈列，且毋須載入相關附註，而整體而言法定披露亦將簡化。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以決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電動車輛；
- 採礦；
- 金屬及礦物買賣；及
- 礦石處理及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分配到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算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入及支出並沒有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礦石處理及買賣		合共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8,978	-	-	-	-	68,233	-	-	18,978	68,23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277	(6,404)	(11,233)	(2,443)	(7,475)	(11,473)	(791)	(8,059)	(18,222)	(28,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	-	53	(69)	-	-	53	(69)
利息收入	24	-	3	-	-	-	89	-	116	-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2,754	43
利息收入總額	-	-	-	-	-	-	-	-	2,870	43
折舊	(1,940)	-	(591)	(48)	-	-	(248)	(3,620)	(2,779)	(3,668)
未分配開支	-	-	-	-	-	-	-	-	(135)	(27)
折舊總額	-	-	-	-	-	-	-	-	(2,914)	(3,695)
攤銷	(1,316)	-	-	-	-	-	-	-	(1,316)	-
預付款項之撤銷	-	-	-	-	-	-	-	(459)	-	(459)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0,310	41,456	2,883,290	2,854,360	33,576	33,433	146,971	162,369	3,384,147	3,091,6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503	511	-	-	503	51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5,770	12,654	10,002	2,834,992	-	-	141	4	155,913	2,847,650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215	136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	-	-	-	-	-	-	159,128	2,847,786
可報告分部負債	(74,467)	(2,065)	(56,052)	(130,405)	(58)	(5,273)	(2,372)	(2,210)	(132,949)	(139,953)

(b)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u>18,978</u>	<u>68,23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18,222)	(28,379)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913	2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335)	–
未分配股權支付支出	(1,017)	–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18,186)	(10,699)
融資費用	<u>(22,867)</u>	<u>(2,202)</u>
綜合除所得稅前虧損	<u>(60,714)</u>	<u>(41,013)</u>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84,147	3,091,618
未分配企業資產*	<u>430,231</u>	<u>262,056</u>
綜合資產總額	<u>3,814,378</u>	<u>3,353,674</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32,949	139,9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144</u>	<u>1,360</u>
綜合負債總額	<u>138,093</u>	<u>141,313</u>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指本公司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33,836,000港元。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客戶的所在地，本集團所有之業務收入均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除外）之分析如下：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3,027,944	2,853,937
智利	136,951	156,801
亞太地區	503	511
	<u>3,165,398</u>	<u>3,011,24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並無產生銷售額，而兩名客戶為電動車輛開發分部貢獻收入4,6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源自金屬及礦物買賣分部客戶的銷售額，各自為28,034,000港元及40,1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100%。

5.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發票價值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車輛	17,867	—
銷售電池	1,111	—
銷售金屬及礦物	—	68,233
	<u>18,978</u>	<u>68,2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議價購買之收益 (附註16)	41,056	—
服務費收入	3,348	—
利息收入	2,870	43
租金收入	2,867	2,740
智利礦石買賣收入	673	1,000
雜項收入	123	228
匯兌收益—淨額	65	159
	<u>51,002</u>	<u>4,170</u>

6. 融資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附註)	22,553	1,732
銀行借款利息	312	—
銀行透支利息	2	—
銀行費用及信用證貸款利息	—	470
	<u>22,867</u>	<u>2,202</u>

附註： 該款項指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年度估算利息支出。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63	1,205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03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13	—
匯兌收益—淨額	(65)	(159)
研發成本	527	—
預付款項之撇銷	—	4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	—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397	3,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4	3,695
	<hr/>	<hr/>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2,769	11,046
—其他福利	780	1,046
—股權支付支出(附註14)	16,952	—
—退休金供款	606	193
	<hr/>	<hr/>
	41,107	12,285
	<hr/> <hr/>	<hr/> <hr/>

8. 所得稅

- (a)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利用稅項虧損(視乎香港稅務局同意而定)為43,2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45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見將來之溢利流，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虧損與年度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0,714)</u>	<u>(41,013)</u>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049)	(7,467)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45)	(7)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52	6,01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9)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1,157</u>	<u>1,448</u>
本年度所得稅	<u>6</u>	<u>-</u>

9.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或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無)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8,414)</u>	<u>(35,986)</u>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51,864,608</u>	<u>1,507,679,429</u>

所呈列之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相同，原因為根據可換股票據及購股權可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

1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7	2,020
31至60日	<u>3,835</u>	<u>-</u>
	<u>5,142</u>	<u>2,020</u>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	1,307	2,020
逾期少於一個月	<u>3,835</u>	<u>-</u>
	<u>5,142</u>	<u>2,020</u>

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61	—
31至90日	3,021	—
91至180日	3,474	—
181至365日	39	—
超過一年	4	—
	<u>8,399</u>	<u>—</u>

本集團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為30日。

13. 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2,210,746,800	22,107	1,384,396,800	13,84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	790,000,000	7,900	100,000,000	1,000
配售股份 (附註ii)	450,000,000	4,500	605,350,000	6,053
認購股份 (附註iii)	96,000,000	960	—	—
就收購可供銷售投資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	20,000,000	200	—	—
註銷購回之股份 (附註iv)	(5,000,000)	(5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發行之 代價股份	—	—	120,000,000	1,200
行使購股權	—	—	1,000,000	10
於年終	<u>3,561,746,800</u>	<u>35,617</u>	<u>2,210,746,800</u>	<u>22,107</u>

附註：

- (i) 本公司本金額592,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轉換價0.75港元轉換為79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其中7,9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515,405,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每股0.8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362,2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1,235,000港元），其中約4,50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357,76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96,000,000股認購股份。金額約960,000港元計入股本及餘下約87,36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代價3,501,000港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及所有該等股份於購回後被註銷。

14.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舊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舊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新採納日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用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新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新計劃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之舊計劃已予以終止。於終止舊計劃後，其後概無提呈發售進一步購股權，惟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計劃行使。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定義見新計劃）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新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進一步更新。然而，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根據新計劃授出100,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於 年內行使	於 年內失效/ 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舊計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43,500,000	-	(10,500,000)	33,000,000	-	33,000,000	0.86港元	0.86港元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	不適用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5,000,000	-	-	5,000,000	-	5,000,000	2.95港元	2.9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65,900,000	(1,000,000)	(500,000)	64,400,000	-	64,400,000	0.46港元	0.45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不適用
根據新計劃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u>114,400,000</u>	<u>(1,000,000)</u>	<u>(11,000,000)</u>	<u>102,400,000</u>	<u>100,000,000</u>	<u>202,400,000</u>				

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4年（二零一四年：4.83年）。於年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93港元（二零一四年：0.71港元）。

於年終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目中，有102,400,000份（二零一四年：102,400,000份）購股權於年終可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中，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76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以授予購股權換取之服務之公平值按授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量而新計劃則按二項式方法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預期提早行使的購股權須輸入該模式。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於下列日期授出要約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於計量日之公平值	0.65港元	2.63港元	0.43港元	0.63港元
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價	0.86港元	2.90港元	0.45港元	1.11港元
行使價	0.86港元	2.95港元	0.46港元	1.15港元
預計波幅	160.11%	163.08%	125.98%	63.33%
預計年期	2年	2.53至6.53年	10年	10年
預計股息率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4.757%	4.272%	2.387%	2.048%

於年內已確認以權益結算股權付款開支約16,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15. 非控制股東權益

下表列示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股東權益 所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制 股東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制股東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	49%	(7,531)	(416)	14,179	15,329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40%	40%	(314)	(3,222)	84,513	90,653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5%	25%	(3,931)	(1,389)	6,995	(1,404)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	(530)	-	26,480	-
					132,167	104,578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Dynamic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流動資產	35,829	18,703
非流動資產	21,147	12,625
流動負債	(27,846)	(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951</u>	<u>15,954</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4,179</u>	<u>15,329</u>
收入	<u>-</u>	<u>-</u>
年度虧損	<u>(15,205)</u>	<u>(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674)	(43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7,531)</u>	<u>(416)</u>
年度虧損	<u>(15,205)</u>	<u>(8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81	-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104</u>	<u>-</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185</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7,593)	(43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7,427)</u>	<u>(416)</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020)</u>	<u>(849)</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162)	(11,93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7,399)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0,600</u>	<u>20,004</u>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u>(961)</u>	<u>8,068</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銅冠銀山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114,428	114,866
非流動資產	168,910	183,061
流動負債	(2,391)	(2,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6,434</u>	<u>205,050</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84,513</u>	<u>90,653</u>
收入及其他收益	<u>7,128</u>	<u>3,918</u>
年度虧損	<u>(786)</u>	<u>(8,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2)	(4,83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314)</u>	<u>(3,222)</u>
年度虧損	<u>(786)</u>	<u>(8,0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2,799)	(23,48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5,826)</u>	<u>(8,008)</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38,625)</u>	<u>(31,49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33,271)	(28,31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6,140)</u>	<u>(11,230)</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9,411)</u>	<u>(39,546)</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911	(27,29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	(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4,904</u>	<u>-</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5,675</u>	<u>(27,298)</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流動資產	36,589	6,487
非流動資產	27,685	29
流動負債	(50,090)	(12,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89</u>	<u>(4,208)</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6,995</u>	<u>(1,404)</u>
收入	<u>6,228</u>	<u>–</u>
年度虧損	<u>(15,170)</u>	<u>(5,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239)	(4,16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u>(3,931)</u>	<u>(1,389)</u>
年度虧損	<u>(15,170)</u>	<u>(5,5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77	(43)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u>91</u>	<u>(15)</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u>268</u>	<u>(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062)	(4,208)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3,840)</u>	<u>(1,404)</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4,902)</u>	<u>(5,612)</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5,095)	(9,4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1)	3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9,601</u>	<u>10,108</u>
現金流入淨額	<u>13,835</u>	<u>615</u>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34,699
非流動資產	75,237
流動負債	(39,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041</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6,480</u>
收入	<u>17,867</u>
期內虧損	<u>(1,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36)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530)
期內虧損	<u>(1,7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95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41)
非控制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32)</u>
已付非控制股東權益之股息	<u>-</u>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36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2,17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16)
現金流入淨額	<u>494</u>

16.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本集團透過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Sinocop New Energ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河北中銅鋰能電池有限公司（「河北中銅」）之70%股權。河北中銅之主要業務為鋰電池製造及貿易。收購旨在實現本集團電動車輛開發之縱向整合。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05	
存貨	2,16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45	
應付賬款	(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155)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2,239)</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13,527
現金代價		<u>—</u>
議價購買收益		<u><u>13,527</u></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45</u>
		<u><u>245</u></u>

自收購日期起，河北中銅並無收入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614,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11,940,000港元及4,240,000港元。

13,527,000港元之議價購買收益已於交易中確認。由於河北中銅之發展需要重大資本支出，然而河北中銅之前擁有人缺少所需財務資源，故前擁有人邀請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收購河北中銅之70%股權，以利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為河北中銅之未來發展提供資金並分享河北中銅日後之預期回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35,403,000港元收購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之70%股權。重慶穗通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車輛。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之電動車輛發展。

被收購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日期）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399	
其他無形資產	44,175	
預付土地租賃款	19,345	
應收賬款	391	
預付款項	4,508	
存貨	6,0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43	
銀行借貸	(12,391)	
應付賬款	(4,161)	
其他應付款項	(23,424)	
應佔重估之遞延稅項	(17,412)	
非控制股東權益	(26,971)	
	<u> </u>	
所收購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		62,932
現金代價		<u>35,403</u>
議價購買收益		<u><u>27,529</u></u>
於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5,403)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25,443</u>
		<u><u>(9,960)</u></u>

自收購日期起，重慶穗通已產生收入17,867,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損益貢獻虧損1,766,000港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入及虧損將分別增加50,927,000港元及3,965,000港元。

由於重慶穗通前擁有人缺乏財務資源以供重慶穗通日後發展，故產生議價購買收益。

1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4	3,489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706	3,739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5,815	216
	<u>22,665</u>	<u>7,444</u>

18.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重慶穗通（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股東權益擁有人所擁有之公司購買金額約16,739,000港元之車輛。購買價格乃由訂約方參考供應商收取其他客戶之現有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Verde與CAH Reserve S.A.（「CAH」，一間由張韜先生及陳重振先生共同間接擁有44%實際權益之關連公司）訂立一份總協議（「總協議」）。根據總協議，Verde同意購買而CAH同意向Verde獨家供應及出售其於智利礦權所開採之銅礦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總協議將存續至Verde於總協議第三週年後任何時間透過向CAH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終止通知書為止（由Verde全權酌情決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向CAH作出採購。

此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c)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僅包括董事。

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乃來自中國之車輛銷售。與上一年度相比（其中營業額來自鎳礦石之銷售），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本年度並無任何鎳礦石貿易之營業額所致。鎳礦石之貿易減少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持續波動及售價下跌所致。車輛銷售之營業額乃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收購之附屬公司，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本集團貢獻有限營業額及毛利率3.1%。

本集團年內錄得約60,7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上一年度之虧損約為41,000,000港元。有關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論述之營業額及毛利下跌以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85,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100,000港元）所致。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乃因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行政開支及於本年度內確認之股權支付支出費用約1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所致。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5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00,000港元），乃主要源自年內收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收益約41,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年內融資成本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0,000港元）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非現金年度估算利息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4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0.02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電動巴士（「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電動車輛」）

於本年度，光化學煙霧及霧霾的嚴重程度令中國環境繼續惡化。環境繼續惡化之原因之一為運輸工具數量不斷增加導致排放量增加。為改善有關環境惡化而尋找可行解決方案，車輛電氣化這一全球化趨勢勢不可擋。此外，電氣化亦將具備較少依賴原油燃料之優勢，因此為更好的能源保障。因此，中國政府決意推廣及發展電動車輛，作為整個「十二五計劃」中的主要戰略方向。於所有交通工具分部中，巴士之污染物排放最厲害而卻通常用作公共運輸工具。電動巴士（包括混合動力及燃料電池類型）已被認為幾乎是公交排放控制之唯一解決方案。本集團認為，電動巴士及車輛必將為車輛運輸業之全球趨勢，因而提供良好商機。

誠如上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贏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用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電動巴士項目」）設計、供應及製造四套永磁同步馬達系統及動力蓄電池系統之招標。成功競標反映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之獨特優勢為固態；強功率密度；可實現高電源輸出；重量輕及安全。該等優勢亦可令本集團開展新能源行業方面之業務，原因為其可解決一般動力電池系統可能會引致電動車輛尤其是液體電池之電解液洩漏（從而可能導致嚴重安全隱患）之缺陷。相關投標之可交付資料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交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除上述招標成功競標外，本集團於去年亦收購環保動力電動汽車有限公司（「環保動力」），其負責上文所述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電動巴士項目。本集團屆時將根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規定標準，於全電動巴士項目方面全面監控整合我們的動力蓄電池系統。電動巴士項目指12米長且具有香港最高品質標準之單層純電動巴士。該等電動巴士已交付及現時正於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評估程序。

鑑於電動車輛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於重慶名為重慶穗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重慶穗通」）之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附有所有動力蓄電池系統及控制系統之全電動巴士；製造其他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業務。董事會認為，其乃本集團發展中國新能源行業之踏腳石。重慶穗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其對本集團之貢獻為第一季度來自銷售車輛之營業額。重慶穗通現時正在申請新能源特別巴士生產許可證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完成。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完成認購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10%之經擴大股權。儘管其並無任何正面貢獻，惟本集團相信，除電動巴士市場外，該認購事項乃擴展至電動客運車輛市場之橫向業務擴展良機以及提供技術交換之機會，從而可令我們的電動巴士發展受益（如下文所討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與重慶兩江新區創新創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兩江」）訂立策略性合作協議及新能源客車合作計劃協議書（「該等協議」），以開發新能源車輛。重慶兩江為一間於重慶成立以推廣創新技術項目（包括電動車輛）之研究與開發以及商業化之國有公司。董事會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i)加強其競爭優勢及在重慶兩江的協助下，透過建立研究及開發平台優化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能力；及ii)加強其於中國（尤其於重慶）新能源車輛市場之據點。

重慶穗通為本集團之電動巴士生產基地及其產能可應付現時之地區市場需求。此外，當地政府已進一步預留一幅約153,000平方米之土地供其擴展之用。連同上文所載述之重慶兩江，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開啟重慶及西南省份之電動巴士市場。董事會亦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憑藉其雄厚之研發及技術實力及已建立之產能覓得及把握中國其他省市（如北京、河北及湖北）之市場機遇。本集團非常有信心可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600至1,000部多種尺寸之電動巴士銷售訂單。

董事會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已整裝待發，可以較快之步伐開發中國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市場，並能夠尋求拓展及把握不時出現之商機。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收購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為位於中國廣西之鈣芒硝礦之實益持有人）。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儲備之良機。

根據其開發計劃，鈣芒硝礦現時正在進行開發的籌備工作。由於工廠以及道路通道之土地收購進程較預期為慢，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重大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礦產資源自其收購以來並無變動，資源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年內，廣西威日完成購買63,118平方米土地使用權，金額為9,600,000港元。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9,700,000港元，惟因當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之辦事程序而尚未獲授出相關土地使用權。約41,500平方米之道路通道用地之手續亦已辦妥惟因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未落實而尚未作出付款。

鑑於依法獲取用地之情況，廣西威日已推遲向一間歐洲供應商及其中國生產基地採購生產設備。相關採購合約之條款已達成惟尚未落實。廣西威日將竭盡所能加快發展進程並將與當地政府緊密合作以清除障礙。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廣西之鈣芒硝礦。下表載列該鈣芒硝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附註：

- (1) 礦產資源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噸位湊整為最接近之百萬噸以反映與資源估計相關之固有置信度。礦產資源乃根據礦化及內部廢物單位之地質限制於限制性實線框內進行估計。界定地質單位之名義邊界為10%硫酸鈉。礦產資源乃根據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JORC準則進行估計。由於並無進行額外工作以更新地質數據集及並無於開採過程中消耗資源，故資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 (2)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節中與礦產資源有關之資料乃基於Louis Bucci博士、Andrew Banks先生、Jessica Binoir女士、Kirsty Sheerin女士及Gavin Chan博士所作出之工作，並已由Danny Kentwell先生進行同級審查。Louis Bucci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全面負責資源估計，而Gavin Chan博士負責地質模型。Andrew Banks先生及Gavin Chan博士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會員，而Louis Bucci博士為澳洲地質科學學會會員。Danny Kentwell先生為澳大利亞礦冶學會資深會員。Gavin Chan博士及Danny Kentwell先生為SRK Consulting (Australasia) Pty Ltd (「SRK」) 之全職僱員，而Andrew Banks先生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止。Louis Bucci博士由二零零四年八月起為SRK之全職僱員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止。

所有人士均對相關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及其進行的活動具有充足經驗，合資格成為就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之澳大利亞準則（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而言之合資格人士，並將有關資料按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本節中。

此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JORC準則編製及首次披露。假設有關資料自其最近期報告以來並無重大變動，其自遵守二零一二年JORC準則以來並無更新。

金屬及礦物買賣

於本年度，金屬及礦產行業並無足夠動力帶動需求大幅反彈。因此，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已無可避免地受到疲軟之經濟及現行微小或甚至零邊際利潤業務性質所影響。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就金屬礦石訂立任何貿易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之風險。

本集團認為，當前之需求疲弱為一個正常經濟週期，並有信心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城市化將同步發展，從而帶來持續之金屬及礦物需求。同時，本集團亦將致力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本集團可於出現時把握機遇。

礦石處理及買賣

誠如上一年年報所論述，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九年放緩於智利發展礦石處理廠之進度。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之金融危機後，量化寬鬆政策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亦大幅加劇金融市場之波動性，因而增加環球經濟下滑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會非常謹慎並已不時考慮業務設計之調整。由於以上考慮，過去幾年此項目之發展相對緩慢。

除全球經濟不明朗外，近期於智利之附屬公司Minera Catania Verde S.A.（「Verde」）營運之地區內之水資源已成為採礦業之重要議題。水是區內稀缺資源及區內人們主要依賴地下水。為此，Verde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區內地下水使用權。然而，區內地下水資源由於自二零一一年年底以來之嚴重乾旱天氣而大幅減少及嚴重影響人類耗用及農業活動之日常用水供應。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智利政府已透過政府法令宣佈，該區為用水短缺之地區，以保障公眾健康用水為優先考慮。根據法令，任何人即使並無任何用水使用權，仍可使用水資源，以保證人類健康及耕作，因此，預期水資源將更快地耗用並加劇水短缺問題。水短缺狀況於二零一四年持續，智利政府已就水資源委任總統代表，負責報告及建議進一步措施以解決水短缺問題（尤其是受影響地區之水短缺問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就水資源之現況取得智利律師之法律意見，其告知二零一三年之法令不再具有效力，惟水短缺狀況仍然存在及居民仍繼續使用該法令以提取用水，因此，該狀況可能影響Verde獲得用水之可能性。儘管無法預測用水短缺狀況之恢復時間，本公司仍認為目前用水短缺狀況並非永久性。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關注本集團現時業務宗旨及資源分配，本集團維持決定將智利礦石處理廠之進一步建設工程延遲至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有關狀況，並於有關狀況變得更加清晰及有利時，本公司將考慮相應恢復智利項目發展。

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Mate Rimac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投資於目標公司Rimac Automobili d.o.o.（「Rimac」）（一間於克羅地亞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10%股權，總代價為：(i)現金5,000,000歐元（約50,200,000港元）以向Rimac注資之方式支付；及(ii) 20,000,000港元以向Mate Rimac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發行20,000,000股代價股份方式支付。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收市價為0.94港元。Rimac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i)車輛、用於車輛，電單車，單車及其他車輛之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及(ii)於各情況下用於有關推進系統及電池技術系統之可更換零件及支持設備及相關服務。Mate Rimac為Rimac之董事及主要股東。該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完成。由於本集團已掌握電動巴士之電池系統技術及開展其於新能源行業之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投資為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該行業並拓展至歐洲市場之良機。本集團相信，該投資為於電動巴士公共運輸艦隊市場外橫向業務擴展至電動客車市場之良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重慶中銅新能源汽車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中銅」，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投資框架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重慶穗通之70%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i) 人民幣20,000,000元以向重慶穗通注資方式支付；及ii) 向賣方支付人民幣8,000,000元。重慶穗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主要從事製造巴士、市場推廣及銷售車輛零件。重慶穗通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自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確認，其令重慶穗通可申請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該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將涵蓋如小型貨車、垃圾車等多種車輛。重慶穗通符合資格擴大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至包括新能源巴士，因此，重慶穗通可連同專用車輛生產許可證申請新能源巴士生產許可證。重慶穗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相信該交易彰顯於新能源行業之執行能力及促進電動車輛市場之未來良好發展機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及認購股份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具吸引力機會，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持續支持以按配售及認購新股份方式集資。該等額外資金為加強流動資金及未來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特別授權按每股0.8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50,000,000股新股份。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公告及配售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釐定，而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收市價為0.8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362,100,000

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i)約200,000,000港元用於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項目；(ii)約5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Rimac之權益；及(iii)餘下結餘用於鈣芒硝礦項目、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如有）及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約60,000,000港元已用於開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以及認購Rimac之權益，而結餘現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按每股0.92港元之價格向一名認購方發行9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該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公佈，而本公司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收市價為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8,300,000港元擬用作開發電動車輛、開發於廣西之鈣芒硝礦及本集團之未來潛在投資之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現存放於計息銀行賬戶內以待使用。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作為收購South China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的部份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9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時間為發行日期起計十年，可按每股0.75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本金額為59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0.75港元之轉換價獲轉換為本公司79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四年：10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3,67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12,000,000港元）。根據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合共66,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8,6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5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8,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9%（二零一四年：4.1%）。本集團之借貸總額66,6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一四年：128,600,000港元於兩年內到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一間關連公司償還9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9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6,000,000港元），且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四年：零港元）已作抵押。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款和應付款以人民幣、美元及智利披索列值。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故本集團就美元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展望

根據中國政府之「十二五計劃」，綠色環境政策對於國家至關重要。其明確指出須致力於降低細顆粒物，而此微細污染粒子對人體健康最為有害。人們普遍認為車輛廢氣為空氣質量惡化之重要原因，因此，本集團認為，電動車輛已明確為改善空氣污染及加強經濟之可持續發展之全球關注焦點及趨勢。加上中國經濟表現整體一貫性，董事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提供良好商機及前景。

鈣芒硝礦之產品為元明粉，其為一種於化學及輕工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料。由於中國持續城市化，故本集團預期於中國之元明粉需求將會增加。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開發及擴展其採礦業務並增加其有色金屬資源之儲備之良機。

儘管當前疲軟之經濟將不可避免地影響金屬及礦物之需求，然而，世界經濟持續溫和地復甦。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察此狀況並將激活任何潛在之貿易活動。

智利之水短缺狀況繼續影響礦石加工及貿易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於必要時採取合適措施及行動。

股份購回

為貫徹管理層增強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保障其長遠利益之承諾，本公司實施一項股份購回活動。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總價格3,501,000港元獲收購。本公司已另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按總價格2,928,000港元購回5,700,000股普通股。所購回之股份已於隨後註銷。隨著此兩項股份購回活動，本公司已收購及註銷本公司於緊接該等購回及註銷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之價值一直被估價過低，其相信所採取之行動將有利於改善這一走勢。董事會亦相信，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資源，股份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一幅總賬面值約為1,655,000港元之重慶土地以取得約12,41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及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51名（二零一四年：71名）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智利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及智利，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已於年內按總成本6,429,000港元購回10,700,000股份。除該等購回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因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以書面確認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策先生及胡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本年度之末期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初步公告內所載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刊登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黎國威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少峰先生、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陳策先生。